

标 题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开展数据安全认证工作的公告

索 引 号：2022-1654733200676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文 号：2022年第18号

所属机构：认证监督管理局

成文日期：2022年06月05日

发布日期：2022年06月09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公告

2022年第18号

关于开展数据安全认证工作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开展数据安全认证工作，鼓励网络运营者通过认证方式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，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。从事数据安全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，并按照《数据安全认证实施规则》（见附件）实施认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数据安全认证实施规则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2022年6月5日

附件

数据安全认证实施规则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制定，规定了对网络运营者开展网络数据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、提供、公开等处理活动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。

2 认证依据

GB/T 41479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》及相关标准规范。

上述标准原则上应当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。

3 认证模式

数据安全认证的管理认证模式为：

技术验证+现场审核+获证后监督

4 认证实施程序

4.1 认证委托

认证机构应当明确认证委托资料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委托人基本材料、认证委托书、相关证明文档等。

认证委托人应当按认证机构要求提交认证委托资料，认证机构在对认证委托资料审查后及时反馈是否受理。

认证机构应当根据认证委托资料确定认证方案，包括数据类型和数量、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范围、技术验证机构信息等，并通知认证委托人。

4.2 技术验证

技术验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方案实施技术验证，并向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出具技术验证报告。

4.3 现场审核

认证机构实施现场审核，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审核报告。

4.4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

认证机构根据认证委托资料、技术验证报告、现场审核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，作出认证决定。对符合认证要求的，颁发认证证书；对暂不符合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867

